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2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。」係指何而言？判斷標準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騎機車在公路上超速行駛，不慎追撞共乘機車之 A 及 B。A 摔成重傷，B 僅受輕傷。B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自訴甲過失輕傷害。其後，A 向檢察官告訴甲過失重傷害。試問：法院及檢察官各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騎機車過失撞傷 A，A 報警請求依法處理。警員到場測繪現場圖，於製作詢問筆錄時，甲提出其兄乙之身分證件，冒乙姓名應訊後，警員勸諭甲及 A 雙方自行和解。事經三個月，警員未見和解書，乃以「乙」涉犯過失傷害罪函送法辦。檢察官偵查時，傳喚「乙」未到，遂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地方法院簡易庭隨即以簡易判決諭知「乙」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乙於收受判決後，提起上訴。試問：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時，發現上情，認上訴有理由，應如何處理與判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以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法院諭知被告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十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（檢察官未上訴），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於告知新罪名後，改判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案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，發回高等法院更審。被告在更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判前，撤回上訴。第二審法院不知被告已撤回上訴，仍諭知原判決撤銷，依傷害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月，得易科罰金。判決確定後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檢察官發現上情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